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1 年上半年
績優服務人員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蘇淳元	<p>一、辦理防疫保險相關專案業務並統計案關商品業務資訊，近期因應防疫政策需要，安排局內相關研商會議並協助研擬立委問政資料、每週媒體訊息澄清等事項，為依限完成案關交辦事項，每天主動加班甚晚，均能在長官指導下如期完成，任勞任怨，盡心盡責，值得同仁表率。</p> <p>二、蘇君辦理準備 111 年 5 月 2 日及 5 月 23 日本會赴立法院專案報告防疫保險商品相關爭議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在長官指導下均能依限圓滿完成，並親自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真負責，備極辛勞。</p> <p>三、蘇君個性開朗樂觀，為人和藹可親，與同仁相處愉快，除認真負責辦理本身負責之業務外，並能主動協助組內同仁業務，且對於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均能積極處理，戮力達成任務。</p> <p>四、蘇君於辦理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申請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案，期間多次召集會議研析討論，並就問題剖析，圓滿達成任務。</p>
張時霖	<p>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壽險公會所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及相關作業細則、「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2 條暫行措施，供保險業援引及依循，減少人與人之間接觸，兼顧保戶及員工健康安全，有助於客戶順利取得保險服務，並使保險業之業務行銷及客戶服務正常運作，處理期間盡心盡力，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p> <p>二、為確保保險業持續營運，辦理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營運持續管理或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並要求保險業落實執行，含括持續營運管理程序、營運持續性策略等措施，有助於強化保險業持續營運之韌性、降低保險業營運中斷之風險，並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督導並彙整壽險業防疫措施，有助於壽險業強化並落實防疫措施，處理期間積極任事，盡心負責，順利達成任務。</p>

- 三、COVID-19 疫情期間，辦理保險業申請遠距投保案件之審查，使保險業者於疫情期間辦理保戶之投保案件，可避免保戶與業務員之近距離接觸，同時兼顧保戶與員工健康，有利保險業於疫情期間滿足保戶之投保需求，值得嘉許。
- 四、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本會彙整辦理保險業洽訂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國際觀光旅館之統計資料，以利交通部於疫情期間定期瞭解保險業者洽訂國際觀光旅館之情形，有利於各機關共同協助國際觀光旅館順利度過疫情難關，值得嘉許。
- 五、辦理本局所涉民眾陳情案件及服務管理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確保相關系統運行順暢，並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陳情案件大量湧進時，依案件數量增加之需求擴充相關設備，俾利本局可迅速處理相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間盡心盡力，認真負責。
- 六、協助本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委外案，彙整提供本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相關例稿，釐清所涉人民陳情案件之各類態樣，以利本會統籌運用人工智慧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盡職。
- 七、辦理我國保險業者涉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監理共同框架事宜，俾利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瞭解我國對是類保險業者之監理政策，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值得嘉許。
- 八、辦理保險業者報告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經營概況，以及大陸、香港地區未來保險市場展望等，以利本會瞭解相關資訊，有助本會對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香港地區之監督管理，積極盡職。
- 九、辦理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併購保險公司併購案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保險公司之核准制保險商品送審、負責人變更案件，均於時效內完成相關審理事宜，認真負責。
- 十、重大災損事故發生時，協助督導並彙整人身保險業(含產、壽險)之理賠情形、不論平日、假日期間，均能確實傳達相關資料及訊息，有助於人身保險業落實辦理保戶關懷服務措施，值得嘉許。